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桂林市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29号）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个人缴费标准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220 元/人。

二、缴费时间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城乡居民按时缴费有困难的，可以延长至 2019 年 2 月底。逾期缴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缴费方式

桂林市城乡居民医保采取以个人银行缴费为主，继续推广“桂林社保”微信平台 and 银行托收等方式。具体缴费方式如下：

（一）持社保卡、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等任一证件到指定的商业合作银行储蓄网点缴费。

（二）通过手机微信登录“桂林社保”微信平台缴费。

（三）参保人签订银行托收协议后，在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保证扣费账户备足款项，由银行自动划扣居民医保费。

另外，还可以通过桂林银行等手机APP和桂林市辖区内各行政村便民点POS机刷卡或现金缴费。

四、困难、特殊人群参保缴费、资格认定及政府个人缴费补助资金预算办法

（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号）文件第十六条规定，我市从2019年起，调整困难、特殊人群缴费方式，实行按个人缴费标准全额缴费。享受政府个人缴费补助政策的困难、特殊人群，按照个人先缴费后补助原则，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通知各主管部门（扶贫、民政、残联、卫计、教育、财政）按政策规定补助个人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金额，及时转入困难、特殊人群个人账户。

(二) 除在校学生外, 从 2019 年起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以家庭户进行参保登记。非本县(区)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由确认身份县(区)负责通知参保人在认定地办理参保登记缴费。

(三) 12 月底前, 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通知各主管部门(扶贫、民政、残联、卫计、教育、财政)报送困难、特殊人员名单, 并做好 2019 年度困难、特殊人群身份的认定工作。

(四) 困难、特殊人群政府个人缴费补助资金预算办法

从 2018 年起, 每年 9 月由各县(区)困难、特殊人群主管部门(扶贫、民政、残联、卫计)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报送新年度困难、特殊人群政府个人缴费补助资金预算, 严格专款专用, 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五、在校学生参保缴费方式

(一) 桂林市五城区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等技术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册儿童(以下简称在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统一组织参保缴费, 所有在校学生(含困难、特殊人群)全部按个人缴费标准全额缴费。其中, 享受政府个人缴费补助政策的在校学生, 由困难、特殊人群的资格证件发放地(或确认地)的主管部门(扶贫、民政、残联、卫计)按政策补助个人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金额, 及时转入困难、特殊人群个人账户。

(二)十一县、临桂区按照本县区实际情况，除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统一组织参保缴费外，还可以按家庭户或个人身份证号等方式组织缴费。

(三)按家庭户或个人身份证号等方式组织缴费的，在每年12月底前，由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通知同级教育部门(或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报送在校学生花名册，并做好新年度在校学生身份的标识工作。

六、加强政策宣传工作

今年，是调整缴费方式的第一年，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宣传工力度和深度，通过各类新闻媒体、“桂林社保”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发放宣传资料、政策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宣传各项医保政策，让群众了解、理解、懂得政策，特别要积极引导困难、特殊人群及时参保缴费，确保2019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7%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实现全覆盖。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0日



抄送：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残联。